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2,000 万元
投资种类	对公大额存单
资金来源	募集资金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收益波动。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资金运作情况，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43 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,827,586

股，发行价格为 15.3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581,031,720.96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,607,192.66 元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 XYZH/2018CDA10025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（四方）监管协议。此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。

目前，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开展，有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，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 号）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，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）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。基本信息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受托方名称 (如有)	产品类型	产品 金额	预计年化 收益率(%) (如有)	预计收 益金额 (如有)	产品 期限	收益 类型	有无结 构化安 排	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	资金 来源
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（产品编号：FGG2401A05）	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	银行理财	2,000 万元	2.30%	-	3 年	保本固定收益	无	否	募集资金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本次产品赎回机制为持有 1 个月期满后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，赎回后一次性还本付息。公司确保委托理财期限不超出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该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，导致收益波动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跟踪资金运作情况，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。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​​行监督、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

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，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（二）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

金额：万元		
财务指标	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46,642.92	151,636.67
负债总额	41,864.05	47,345.99
净资产	104,482.82	104,117.51
财务指标	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28.03	7,623.65
净利润	209.32	1,668.69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%，本次办理大额存单的金​​额为 2,000 万元，不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中介机构意见

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；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0日